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文件

豫科〔2022〕88号

关于印发《河南省创新联合体培育建设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省辖市科技局，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科技主管部门，各国家高新区管委会，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创新联合体培育建设的部署要求，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省科技厅制定了《河南省创新联合体培育建设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推进落实。

附件：《河南省创新联合体培育建设工作方案》

2022年7月7日



附件

河南省创新联合体培育建设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创新联合体培育建设的部署要求，推动创新要素向企业集聚，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深度融合的技术创新体系，进一步做优做强创新链，赋能提升产业链，加快建设国家创新高地，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创新联合体是以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为目标，以重大项目需求为牵引，以共同利益为纽带，以市场机制为保障，采取自发组织的方式，由创新资源整合能力强的行业龙头骨干企业牵头，联合产业链内上下游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共同参与的“体系化、任务型、开放式”的创新合作组织和利益共同体。创新联合体以承担实施重大科技项目为主要任务，采取多种合作形式，开展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提高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成效，形成高效强大的共性技术供给体系，解决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共性技术和“卡脖子”技术，提升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二、目标任务

到 2025 年，围绕制约产业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引导支持、

培育建设一批创新联合体，在全省主导产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优势领域实现创新联合体建设全覆盖。优先在基础材料、传统装备、汽车、轻纺食品等传统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育种等新兴产业，量子信息、氢能与储能、类脑智能、未来网络、生命健康、前沿新材料等未来产业布局，带动创新链产业链融通发展，强化产业链供应链韧性，促进产业集群发展壮大。

三、组建条件

（一）创新联合体由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或其他组织机构等多个独立法人单位组成。成员单位原则上应具有一定数量，其中产业链中下游企业占 50%以上。技术研发、成果转移转化、检验检测、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技服务等相关机构也可参与。组建期一般为 3-5 年。

（二）牵头单位基本条件：

1.应为河南省创新龙头企业等行业领军企业。

2.具备较强行业带动影响力。在本行业中居于国内或省内主导地位，具有明显的领先优势。拥有明确的战略性发展目标，较强的前沿技术识别能力和辐射带动作用，能够发现并抓住产业变革中的创新机会，支撑和引领产业发展。

3.研发实力突出。建有国家级重大创新平台，年度研发投入原则上不低于销售收入的 3%，近年来承担省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成效显著。

4.协同创新能力强。与产业链上下游的省内外创新单位开展有广泛紧密的产学研合作,能够促进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融合发展,提升产业集群整体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三) 成员单位基本条件:

1.成员单位应与牵头企业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标准制定、产业合作等方面具备合作基础和合作意愿。

2.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创新团体作为创新联合体成员,应拥有专业性高、创新能力强的研究团队,良好的科研实验条件,可提供强而有力的技术支撑。

3.企业作为创新联合体成员,应处于本产业链中或相关供应链中,具备一定的研发和技术配套能力,能够与其他团队成员有效互补,有效扩大产业集群效应。

4.成果转移转化、检验检测、科技咨询、科技金融、科技服务等相关机构作为创新联合体成员单位的,应有相应的专业技术服务能力,能够对创新联合体建设起到助力作用。

(四) 创新联合体应设立决策、咨询和执行等组织机构,建立有效的决策与执行机制。创新联合体执行机构为常设机构,应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负责开展日常工作。

(五) 创新联合体应具有健全的经费管理制度。对创新联合体经费要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建立经费使用的内部监督机制。创新联合体可委托常设机构的依托单位管理经费,政府资助经费的使用要按照相关规定执行,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

四、培育建设程序

创新联合体培育建设工作坚持“省级主导、自上而下”的原则，采取备案制方式进行。省科技厅围绕全省产业发展规划提出创新联合体总体布局要求。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提出建设意向，研究制定建设方案。

（一）确定牵头单位。由牵头单位自行发起，组织征求相关单位意愿，围绕产业创新需求初步达成合作意向。

（二）选聘首席科学家。牵头单位应选聘学术造诣高、熟悉该产业发展、创新意识强、团结协作和组织协调能力的首席科学家，协助引领创新联合体发展。

（三）签署联合共建协议。本着公平、自愿的原则，牵头单位与成员单位共同签署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创新联合体组建协议》。协议应明确技术创新目标、任务分工和各成员单位的责任、权利与义务、科技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技术开发成本承担及技术转让、许可、咨询和服务所产生的收益分配办法，约定违约责任追究方式及争议解决方式，明确创新联合体解散时各成员单位的权责分配，保障成员的合法权益，形成定位清晰、优势互补、分工明确的协同创新机制。联合共建协议必须由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并加盖各成员单位公章后生效。

（四）论证备案。牵头单位提交《河南省创新联合体组建申请备案表》、《创新联合体组建协议》及其他相关材料，经各省辖市科技局，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科技主管部门，各国家高新

区管委会审核后，报送省科技厅。省科技厅根据全省创新联合体总体建设规划布局要求，适时组织综合论证，对符合组建条件、建设方案成熟的予以备案，纳入支持范围。

五、主要任务

（一）开展技术联合攻关。围绕本产业领域的关键核心技术问题，广泛聚集创新资源，开展联合攻关。主动承担国家、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积极组织实施创新联合体内部科研项目，攻克制约产业发展技术难题，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二）建设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协调创新联合体内各方科技资源，共同建设技术研发、中试熟化、检验检测、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等技术服务平台，为成员单位和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提供高质量专业服务，实现创新资源的共享和有效利用。

（三）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牵头组织创新联合体内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主体开展多种形式的创新活动，积极开展示范应用，探索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活力激发、科技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先行先试，推动重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带动产业整体技术水平提升。

（四）培育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标准。创造、运用和保护自主知识产权，探索构建专利池；积极参与相关技术标准的制订或修订工作，推动先进自主专利技术纳入行业、国家或国际标准，形成标准必要专利，有效占领控制产业发展制高点。

（五）服务区域协同发展。推动成员单位对接省内外的企业、

高校、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助推产业链和创新链深度融合，增强区域创新发展能力。

（六）加强国际国内交流。开展国际、国内科技合作，组织技术推广、技术培训、学术交流等活动，促进创新联合体内科技人员交流互动，引进培养一批具有先进理念和创新思维的管理人才和技术人才。

六、支持措施

（一）支持创新联合体“出题”并承担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项目、“揭榜挂帅”项目等，优先推荐创新联合体申报争取国家科技创新项目。省重大科技计划项目征集凝练时优先定向选择委托创新联合体，创新联合体申报省级计划时不占所在地指标。支持创新联合体或成员单位申报各级各类科技计划项目，符合条件的给予优先支持。

（二）支持创新联合体及其核心成员单位组建或参与建设省实验室、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工程研究中心、中试基地等重大创新平台。

（三）支持创新联合体引进或培育一流创新人才和团队，优先按照省相关政策给予支持。支持创新联合体内企业与境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成立联合实验室、离岸实验室，开展国际合作项目研发与人才培养。

（四）鼓励统筹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等各级政府投资基金，以股权投资等市场化方式支持创新联合体

开展科技成果转化。引导社会资本利用股权投资、项目投资等多种形式参与联合体建设。对创新联合体核心成员单位融资需求，“科技贷”业务优先调查、优先审贷、优先安排信贷规模。

（五）对创新联合体内部产生的创新创业载体，优先认定为省级众创空间、专业化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支持创新联合体孵化的中小企业申报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

（六）对组建1年以上，产学研用深度融合、产业链上下游联合攻关取得重大突破、实现成果行业共享、带动产业发展成效显著的创新联合体给予资金支持。

（七）支持在联合体内试点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人才活力激发、体制机制创新。支持创新联合体构建知识产权创造、引入、消化、利用和保护机制，参与相关技术标准的制订或修订工作，形成关键技术自主创新的“核心圈”。

七、监督管理

（一）经备案组建的创新联合体，应当在每年12月31日前向推荐单位和省科技厅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和下一年度的工作计划，提出当前存在的问题和需要政府部门协调解决的事项。

（二）创新联合体在承担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期间，不得自行解散或变更联合体牵头单位。若科研项目需要，经创新联合体全体成员同意，可通过签署补充协议的方式增减成员单位。因客观原因，创新联合体牵头单位或承担攻关任务的主要成员单位发生变更的，应及时报省科技厅备案，按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相

关规定执行。

（三）创新联合体需严格按照《创新联合体组建协议》建立权责统一的利益保障机制。创新联合体存在未履行共建协议、未按要求提交年度报告等相关材料、牵头单位有不良信用记录或违法违规等情形的，取消创新联合体备案资格。牵头单位、成员单位涉及违法违规的，依法依规处理的同时列入诚信黑名单。

- 附：1. 河南省创新联合体组建备案申请表
2. 河南省创新联合体建设方案编写提纲

附 1

河南省创新联合体组建备案申请表

创新联合体名称:

产业领域:

牵头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2 年制

填表说明

一、联合体牵头单位须加盖法人公章。

二、产业领域指基础材料、传统装备、汽车、轻纺食品等传统产业，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生物育种等新兴产业，量子信息、氢能与储能、类脑智能、未来网络、生命健康、前沿新材料等未来产业。

三、联合体内已建平台数量指所有成员单位在本产业领域已建成并正在运行的省级及以上各类创新平台。

四、对联合体牵头单位、成员单位在行业（或领域）中地位、分工、合作基础、开展活动和取得的实效做简要说明。

五、联合体组建申请表需附《河南省创新联合体组建协议》。

六、申请书一式三份，盖章后牵头单位、推荐单位、省科技厅各存一份。

河南省创新联合体组建备案申请表

联合体名称			
牵头单位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联合体协议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推荐首席科学家姓名		职称/职务	
联合体内已建相关省级以上 各类创新平台数量		其中国家级 创新平台数量	
成员总数（个）		企业数量（个）	
高校、研究机构数量（个）		其他机构数量（个）	
一、牵头单位基本情况			
二、首席科学家科研简历（含取得的代表性科研成果、学术任职等）			

三、技术创新目标

--

四、科研团队情况

姓名	年龄	职务/职称	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

五、联合体已建省部级及以上创新平台数量（含包括所有成员单位在本产业领域已建成并正在运行的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各类创新平台）

平台名称	学科/ 产业领域	国家/省级	建设时间	依托单位

六、成员单位在行业（或领域）中地位的简要说明

序号	成员单位名称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在行业（或领域）中的地位，在联合体内任务分工，明确牵头单位、核心层单位、紧密合作单位、一般协作层单位，限 200 字）
1		
2		
3		
4		
5		
6		
7		
8		

七、联合体已具备的合作基础、联合开展的研发项目、活动和取得的实效

牵头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推荐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案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河南省创新联合体组建协议

创新联合体名称:

产业领域:

牵头单位: (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河南省科学技术厅

2022 年制

为推动河南省*****科技创新、技术进步和成果转化，依据河南省*****产业目前实际情况和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重点研发计划要求，成立河南省*****创新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经所有成员单位同意，签署联合组建协议，内容如下。

一、参与单位

1. 牵头单位
2. 核心层单位
3. 紧密合作单位
4. 一般协作层单位

二、组建原则及组建形式

三、技术创新目标

四、目标任务及具体分工

五、各成员单位的责权利（明确创新联合体解散时各成员单位的权责分配）

六、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归属、许可使用和转化收益等分配办法

七、科研诚信追究方式

八、违约责任追究方式

所有成员单位签章：

日 期：

河南省创新联合体建设方案编写提纲

一、组建背景与意义

二、组建单位情况和建设条件

（一）牵头单位情况

（二）成员单位情况

（三）首席科学家团队情况

（三）现有基础条件

三、总体思路与发展目标

（一）总体思路

（二）建设原则

（三）主要任务

（四）发展目标，包括预期标志性成果及水平

四、组织架构、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

（一）组织架构

（二）管理体制

（三）运营机制

五、建设计划

（一）重点建设内容和项目

(二) 建设周期与进度安排

(三) 经费来源、预算方案及保障措施

(四) 经济社会效益与风险分析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七、相关证明材料

